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创新系列教材

WTO 法规概论

郭声龙 编著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WUTP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创新系列教材

WTO 法规概论

郭声龙 编 著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武汉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创新系列教材”之一。

本书不仅对世界贸易组织作了知识性介绍,还阐述了 WTO 的法律体系,包括 WTO 基本法、WTO 实体法和 WTO 程序法。基本法即《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实体法即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程序法即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贸易政策评审机制。同时,还从实用的角度,运用典型案例,结合我国实际,对纷繁的 WTO 法规进行分析讲解,具有很大的现实意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法规概论/郭声龙编著. —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08.4

ISBN 978-7-5629-2667-2

I. W… II. 郭… III. 世界贸易组织-法规-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96.1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8771 号

出版发行: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邮政编码:430070)

HTTP://www.techbook.com.cn 理工图书网

经 销 者: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荆州市鸿盛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960 1/16

印 张:14.5

字 数:284 千字

版 次: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000 册

定 价:25.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27)87397097 87394412

E-mail:wutp2005@126.com quswwutp@163.com

前言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已有六年多了,随着入世承诺的逐步兑现,我国经济全方位地融入了全球经济大潮,但随之而来的是频繁的贸易摩擦。面对国际贸易争端,如果能积极应对,通过磋商、谈判甚至诉讼来解决,取得一个合理的结果,就可以避免损失,至少可以将损失降到最小程度。反之,如果不能积极应对,或者对 WTO 规则缺乏了解,即使进行了谈判或诉讼,也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不利的后果,这样的教训实在不少。我国政府和企业也充分认识到了这一点,在国际贸易争端中,越来越善于利用 WTO 规则来维护自己的利益,避免在国际贸易摩擦中造成不必要的损失,而这就需要有一批熟谙 WTO 法规的国际贸易人才。

WTO 法规涉及的范围很广,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以及 WTO 争端解决和贸易政策审议等。我国在加入 WTO 前后,出现过学习 WTO 法规的热潮,但热潮退去,终究还要静下心来潜心学习和研究。作者在长期的教学和研究过程中,感觉到有必要编写一本关于 WTO 法规的基础性的教材,以便学生在有限的课时内对繁杂的 WTO 法规有一个清晰的脉络,故编著了此书。书中比较注重实例,对自 1947 年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一些国际贸易的争端和解决进行了评析。这些争端主要是有关倾销与反倾销、补贴与反补贴以及争端解决的程序等问题,对我们有很大的启示意义。

本书共有 8 章及 3 个附录,主要内容涉及 WTO 的产生、WTO 的基本原则、WTO 的组织机构和法律体系、WTO 争端解决机制、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WTO 多边货物贸易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诸边贸易协议以及案例评析等。

由于作者对有些问题的研究深度不够,书中难免有一些缺点和错误之处,在此,敬请各位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郭声龙

2008 年春于后官湖

目 录

1 关贸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	(1)
1.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
1.1.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	(1)
1.1.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性质、宗旨和主要内容	(3)
1.1.3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成就与局限性	(5)
1.1.4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及成果	(7)
1.2 世界贸易组织(WTO)	(9)
1.2.1 世界贸易组织的产生过程	(9)
1.2.2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10)
1.2.3 WTO成立后的多边贸易谈判	(18)
习题与思考题	(21)
2 WTO的基本原则、组织机构和法律体系	(22)
2.1 WTO的基本原则和例外	(22)
2.1.1 非歧视原则	(22)
2.1.2 贸易自由化原则	(25)
2.1.3 公平贸易原则	(27)
2.1.4 互惠原则	(27)
2.1.5 透明度原则	(28)
2.1.6 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优惠的原则	(29)
2.1.7 磋商调解原则	(29)
2.2 WTO的组织机构	(30)
2.2.1 部长级会议	(30)
2.2.2 总理事会	(30)
2.2.3 理事会	(31)
2.2.4 委员会(Committee)	(32)
2.2.5 秘书处与总干事	(32)
2.2.6 WTO的法律地位	(33)

2.3 WTO 的法律体系	(33)
2.3.1 WTO 基本法	(33)
2.3.2 WTO 程序法	(33)
2.3.3 WTO 各领域的实体法	(34)
2.3.4 有关货物贸易的具体协议	(35)
习题与思考题	(36)
3 WTO 争端解决机制	(37)
3.1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产生和法律渊源	(38)
3.1.1 GATT 争端解决机制	(38)
3.1.2 WTO 争端解决机制产生的背景和过程	(40)
3.1.3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法律渊源	(41)
3.2 WTO 争端解决机构	(42)
3.2.1 争端解决机构的职责和办事规则	(43)
3.2.2 专家小组	(43)
3.2.3 常设上诉机构	(44)
3.2.4 WTO 秘书处和总干事	(45)
3.3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基本原则	(45)
3.4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程序	(47)
3.4.1 一般程序	(47)
3.4.2 特殊程序	(52)
3.4.3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违法之诉”与“非违法之诉”	(55)
习题与思考题	(56)
4 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57)
4.1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概述	(57)
4.1.1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形成	(57)
4.1.2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框架内容	(60)
4.2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性质和目标	(61)
4.2.1 TPRM 的性质	(61)
4.2.2 TPRM 的目标	(62)
4.3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运作	(63)
4.3.1 贸易政策审议机构	(63)
4.3.2 审议程序和频率	(63)
4.3.3 政策陈述	(64)

4.3.4 秘书处报告	(64)
4.3.5 审议会议	(65)
4.3.6 审议标准	(66)
习题与思考题	(67)
5 WTO 多边货物贸易协议	(68)
5.1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69)
5.1.1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产生	(69)
5.1.2 《纺织品和服装协议》的主要内容	(71)
5.2 农产品协议	(74)
5.2.1 《农产品协议》的产生	(74)
5.2.2 市场准入	(77)
5.2.3 国内支持减让承诺	(79)
5.2.4 出口补贴	(80)
5.2.5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条款	(82)
5.3 反倾销协议	(82)
5.3.1 《反倾销协议》的产生	(82)
5.3.2 《反倾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84)
5.4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88)
5.4.1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的产生	(88)
5.4.2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的主要内容	(89)
5.5 保障措施协议	(101)
5.5.1 保障措施的产生	(101)
5.5.2 《保障措施协议》的主要内容	(102)
5.5.3 服务贸易中的保障措施	(105)
5.6 海关估价协议	(109)
5.6.1 《海关估价协议》的产生	(109)
5.6.2 《海关估价协议》的目标	(110)
5.6.3 《海关估价协议》规定的估价方法	(110)
5.6.4 各成员在海关估价程序中负有的义务	(112)
5.6.5 机构	(113)
5.7 装运前检验协议	(114)
5.7.1 《装运前检验协议》的产生	(114)
5.7.2 《装运前检验协议》的目标	(115)
5.7.3 《装运前检验协议》的主要内容	(115)

5.8 原产地规则协议	(118)
5.8.1 《原产地规则协议》的产生	(118)
5.8.2 《原产地规则协议》的主要内容	(119)
5.9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121)
5.9.1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的产生	(121)
5.9.2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的主要内容	(122)
5.10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	(125)
5.10.1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的产生	(125)
5.10.2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的主要内容	(126)
5.11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131)
5.11.1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的产生	(131)
5.11.2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的主要内容	(132)
5.12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135)
5.12.1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的产生	(135)
5.12.2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的主要内容	(137)
习题与思考题	(139)
6 服务贸易总协定	(140)
6.1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140)
6.1.1 国际服务贸易概念	(140)
6.1.2 国际服务贸易的特征	(142)
6.1.3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产生	(143)
6.2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144)
6.2.1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宗旨	(144)
6.2.2 一般义务和纪律	(144)
6.2.3 具体义务	(147)
6.2.4 逐步自由化(Progressive Liberalization)	(148)
6.2.5 机构和最后条款(Institution Provisions and Final Provisions)	(149)
6.3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部门协议	(149)
6.3.1 自然人流动服务协议	(149)
6.3.2 金融服务协议	(149)
6.3.3 基础电信协议	(150)
6.3.4 海运服务协议	(151)
6.3.5 空运服务协议	(152)

习题与思考题	(152)
7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153)
7.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产生的背景	(153)
7.1.1 知识产权的含义	(153)
7.1.2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之前的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措施	(154)
7.1.3 知识产权作为乌拉圭回合谈判新议题的原因	(154)
7.2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目标、原则及其例外	(155)
7.2.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目标	(155)
7.2.2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一般规则、原则及其例外	(155)
7.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具体内容	(157)
7.3.1 TRIPs 保护的 范围	(157)
7.3.2 知识产权保护的 实施制度及程序要求	(162)
7.3.3 争端的防止和解决	(162)
7.3.4 其他规定	(163)
习题与思考题	(164)
8 WTO 管辖的诸边贸易协议	(165)
8.1 政府采购协议	(165)
8.1.1 《政府采购协议》的产生	(166)
8.1.2 《政府采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67)
8.2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169)
8.2.1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的产生	(169)
8.2.2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70)
习题与思考题	(171)
附录 1 案例评析	(172)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	(196)
附录 3 能力测试	(207)
参考文献	(220)

教学目的与要求 ▼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的产生、性质、宗旨和主要内容;了解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产生及《WTO 协定》的主要框架和内容。

关键词汇 ▼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简称“GATT”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BRD

代表理事会 Council of Representatives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WTO 协定》

1.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1.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简称“GATT”)缔约于1947年,正式生效于1948年1月1日,其酝酿和发端可追溯至20世纪20~30年代,是缔约者们对当时国与国之间贸易战愈演愈烈,阻塞了国际贸易的渠道,使德意日法西斯趁机上台,最终导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的惨痛历史悲剧的总结。

20世纪20年代末,资本主义国家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由于重商主义经济思潮在各资本主义大国占统治地位,各国的贸易政策一直朝着逐步提高关税、设置进口障碍的方向发展。这种发展倾向同当时资本主义各国生产过剩的矛盾

纠合在一起,导致了 1929 年至 1933 年空前严重的世界性经济危机。这次危机首先在美国爆发,随即扩展到欧洲及整个资本主义世界。各国为转嫁本国的经济危机,一方面采用竞相削价、补贴的办法推销本国产品;另一方面采用高关税及其他各种限制措施,抵制国外产品的进口,形成了全球范围内的贸易保护主义浪潮。美国是掀起这次贸易保护主义浪潮的先锋,它于 1930 年颁布了《霍利-斯穆特关税法》(Hawley-Smoot Tariff Act),将其关税提高到历史最高水平。接着,加拿大、古巴、法国、墨西哥、意大利、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均先后提高了关税。1932 年一直倡导自由贸易的英国也宣布放弃自由贸易,制定了其一般关税,并在英联邦国家之间建立了主要针对美国的帝国特别关税制。但所有这些并没有使各资本主义国家摆脱经济危机,而是互相倾轧,使国际经济秩序陷入一片混乱,直到 1933 年罗斯福出任美国总统后,实行“新政”。

“新政”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力图改变美国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日益紧张和严重对立的贸易关系,重新制定“睦邻政策”。1934 年美国国会授权总统与拉美各国缔结贸易协定,签订关税互惠条约,将关税降低 30%~50%。同年又通过了《互惠贸易协定法》(Reciprocal Trade Agreements Act),根据该法,美国与前苏联、欧洲等 21 个国家签订了一系列贸易协定,把关税降低了 50%。美国这一对外贸易政策的变化,对于美国重新扩展日益缩小的国外市场,缓和美国国内的经济危机和促进经济复苏,无疑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也使美国认识到高关税不利于国内经济发展和对外经济扩张。因此,不待二战结束,美国就竭力倡议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签订多边协定,相互削减关税,促进世界贸易自由化。于是各国开始探讨设立一个调节国家间经济贸易关系、促进战后经济振兴的国际经济组织。

1944 年 7 月,美英等国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召开会议,这次会议酝酿建立一些重要的国际经济合作组织和协调机构: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1945 年建立),以维持国际间的汇率和国际收支平衡;建立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1946 年建立,简称世界银行),以动员资金协助经济复兴和发展;建立国际贸易组织(ITO),以减少关税壁垒,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发展。但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设想却搁浅了。

1946 年 2 月,由美国发起召开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邀请包括中国在内的 19 个国家,共同组建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筹备委员会,起草该组织宪章,并拟举行世界范围的关税减让谈判。由于这个《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最后在古巴哈瓦那起草完成并签署通过,因此又称《哈瓦那宪章》。与此同时,各国进行了关税减让谈判,并达成协议。这些协议和《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哈瓦那宪章》)中有关贸易政策的内容合在一起,就形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7 年 10 月 30 日,23 个国家在日内瓦签署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这 23 个国家分别是澳大利亚、

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斯里兰卡)、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叙利亚、南非、英国、美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各国政府间的行政协议,只需各国政府签署即可生效,而《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则需各国立法机关批准。因此,《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只是作为“临时适用议定书”,定于1948年1月1日开始实施,待各国立法机关批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后,成立国际贸易组织,取代《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然而,事与愿违,《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未获得有关签约国议会的批准,尤其是美国在议会审批过程中产生了许多争议,国际贸易组织宣告流产。于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开始部分担当原设想的国际贸易组织职能,长期存在和发展起来,直到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成立。

1.1.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性质、宗旨和主要内容

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性质

GATT最初只是一个临时规则的协定,并不是一个组织,也没有常设机构,直到1960年才有“代表理事会”(Council of Representatives),逐渐形成了一个临时性的国际经济组织。

GATT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缔约方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和决定有关重大事项,在缔约方大会闭会期间由理事会处理日常和紧急事务。在理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如国际收支委员会、关税减让委员会、补贴和反补贴委员会、反倾销委员会、进口许可证手续委员会、海关估价委员会、技术贸易壁垒委员会、政府采购委员会、民用航空交易委员会、纺织品监察机构、牛肉理事会、国际奶制品理事会等。GATT还在日内瓦设立秘书处,除处理有关上述各项会议的准备、记录和编写报告外,还进行GATT必要的各项调查,负责各缔约方间的联络工作。

但是,GATT是一项临时性协定,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经济组织,甚至GATT的小册子也写明:“关贸总协定是一个临时委员会管理的多边条约。”根据联合国宪章第57、63条,GATT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只能算是一个“联系机构”(Related Agency),因此,GATT所设立的组织机构的法律地位始终是暧昧不清的。

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宗旨

GATT的宗旨和工作目标是追求全球贸易自由化,反对各种形式的贸易障碍、贸易壁垒和贸易歧视。《1947年关贸总协定》总则部分明确指出,缔约国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务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生产和交换为

目的,并期望通过达成互惠互利的贸易协议,促进进口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的大幅度削减,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但事实上,GATT 成立时,很大程度上受美国控制。随着西欧国家、日本经济的迅速发展,经济实力对比发生了重大变化,GATT 逐步成为美国、欧盟、日本之间较量经济实力和争夺市场的场所,素有“富人俱乐部”之称。但是,随着第三世界的壮大和发展中国家成员的逐渐增加,情况有所改变。虽然在 GATT 中,谈判的主要对手仍然是美国、欧盟、日本,但发展中国家的发言权也在逐步增加,他们的利益受到一定程度的重视,并争取享受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到 1994 年底,GATT 的正式成员由原来的 23 个增加到 128 个,这些成员方的贸易额约占世界贸易额的 90%以上。

3.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GATT 在 1947 年签署后,又经过几次修改,其条款由序言和四大部分组成,共 38 条及若干附件。

GATT 的基本条款是:

(1)在国际贸易中实施非歧视性原则,缔约方严格履行最惠国待遇条款和国民待遇条款;

(2)进口国只能以关税来保护国内市场,而不能直接采取进口管制措施,如进口配额制是应该被禁止的;

(3)各成员国应该实行公平贸易,反对不公平和扭曲的贸易形式;

(4)有关国家应该通过磋商来防止危害缔约方商务利益事件的发生并为降低关税和减少其他贸易壁垒而举行的谈判进行组织工作。

GATT 各部分的基本内容如下:

序言主要是阐述缔结该协定的目的与宗旨。

第一部分包括第 1 条和第 2 条,主要规定缔约国之间在关税和贸易方面相互提供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原则以及关税减让事项。

第二部分从第 3 条到第 23 条,共 21 条,主要内容是缔约国贸易政策的规定,包括国民待遇、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一般性取消数量限制、法律法规的统一性和透明度、国营贸易和磋商调解等方面的规定。

第三部分从第 24 条到第 35 条,共 12 条,主要内容是规定协议的适用范围、谈判和活动方式、协定的修订、减让的停止或撤销,以及加入、退出、接受、生效等具体手续和有关规定。

1964 年增加了第四部分《贸易与发展》,即第 36 条至第 38 条,主要规定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贸易和经济发展方面的一些特殊要求和有关问题,即特殊差别问题,如发展中国家可以对幼稚工业进行保护,在国际收支恶化时可以实行进口数量限制,可以实行非互惠的条款等。

1.1.3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成就与局限性

GATT 通过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在推进自由贸易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形成了一套指导缔约方贸易的行为准则

GATT 规定了缔约方在国际贸易中必须遵循的若干基本原则,如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等。此外,各缔约方在历次多边贸易谈判中达成了许多协议,制定了一些守则和规章,极大地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增长和发展。

2. 降低关税壁垒和限制非关税壁垒,促进了贸易自由化

到 1988 年,发达国家工业产品的平均进口关税水平,由 GATT 签订时的 54% 降到 4.7%,发展中国家工业产品的平均关税水平也降为 14%。第八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后,各缔约方总体关税水平再削减 33%。

随着关税水平的下降,非关税壁垒大量增加。据统计,1968 年,非关税壁垒措施约 800 种,而到 1988 年增加到了 2500 多种。GATT 面对复杂、多样、实施范围广泛的非关税壁垒,采取了许多措施,达成了包括海关估价、反倾销、反补贴、技术贸易壁垒等多项有关消除非关税壁垒的协议。乌拉圭回合谈判又定出了旨在减少和取消包括数量限制在内的非关税措施的目标。尽管这一目标的实现还显得较遥远,但 GATT 终究阻止了各国非关税壁垒发展到漫无边际的程度。

3. 建立了争端解决程序

GATT 在特定条件下为协调缔约方的贸易关系提供了场所和便利,使各缔约方就贸易争端及时进行磋商解决,这些争端都适用于 GATT 争端解决程序最后阶段的起诉。四十多年来,GATT 协调解决的贸易争端多达百余起,保证了国际贸易的顺利开展。

4. 使发展中国家获得某些优惠待遇,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的利益

1964 年 5 月到 1967 年 6 月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在 GATT 的文件中增加了第四部分“发展与贸易”,以及 1973 年 9 月至 1979 年 4 月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的“授权条款”,使发展中国家在贸易政策上有许多特殊的优惠和例外,如保护国内幼稚工业,在国际收支恶化的时候可以实施数量限制,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可以是非互惠和非对等的。

5. 增加了贸易透明度

根据 GATT 透明度原则,缔约方应将新颁布和实行的一些贸易法令、规章和措施通知 GATT,并通过 GATT 通知到全体缔约国。这样才能对 GATT 多边贸易条约的实施进行有效的监督,以维护国际贸易秩序,促进国际贸易发展。

GATT 由于是一个临时性的经济组织,所以必然存在着许多难以克服的内在局限性,主要表现为:

1. 祖父条款问题

由于 GATT 未获得各国立法机关的审议批准,因而不可避免地会出现 GATT 规则与本国国内立法不一致或相冲突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就只有适用《GATT 临时适用协定书》第 1 条第 2 款中的规定:在不违背现行立法的条件下,最大限度地临时适用 GATT 第二部分。换句话说,即优先适用本国现行立法。此条款因此被形象地称为“祖父条款”。由于 GATT 第二部分规定了对各种非关税壁垒的全部规则,因此“祖父条款”的存在严重限制了 GATT 的实际适用范围。

2. 许多规则内容模糊,缺乏明确的标准和法律约束力

例如,规定一国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办法,将产品输入另一国市场并给其工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和实质性威胁”就是倾销。而“正常价值”、“实质性损害和实质性威胁”都难以界定和量化,很容易被一些国家加以歪曲,成为征收反倾销税的理由。再如,GATT 第 19 条规定,进口增加对国内生产者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时,允许缔约方对特定产品采取紧急限制措施。但未具体规定如何确定损害和如何进行损害的调查与核实,也未就“国内生产者”下定义,所以给保障条款的实施造成困难。另外,争端解决的主要办法是协商一致,缺乏有法律约束性的强制手段,容易使争端久拖不决。

3. 存在“灰色区域措施”

所谓“灰色区域措施”是指缔约方为绕开 GATT 第 19 条的保障条款而采取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措施,如“自动出口限制”、“有秩序的销售安排”等措施。通过双边安排强迫别的缔约方接受某些产品的出口限制的事件层出不穷。但 GATT 既不指责其非法,也不承认其合法,使其处于暧昧状态。同时,例外过多经常导致许多原则不能有效实施。例如,GATT 反对非关税措施,但缔约方推行的非关税措施却数以千计。

4. 对纺织品和服装贸易以及农产品贸易,容忍其长期背离 GATT 规则

GATT“多种纤维协定”,对纺织品和服装贸易实行数量限制(即配额),反映了 GATT 的局限性和不完善性。农产品的巨额补贴和高进口关税,也造成了农产品市场的扭曲。

5. 不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

从法律上说,GATT 并不是一个国际组织,不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从而影响了条约的执行或运转的法律地位。

1.1.4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及成果

1. 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瑞士日内瓦)

GATT 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实际上是在 GATT 还没有签订之前进行的,即于 1947 年 4 月至 10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此轮谈判首先确立了 GATT 多边谈判的基本原则,即多边的、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并主要是针对当时严重的关税壁垒而进行的大幅度关税减让谈判,其规则是参加方只考虑对另一参加方提出的减让,要求主要产品部分予以关税减让。在 7 个月的关税减让谈判中,23 个参加国达成了双边减让协议 123 项,涉及 45000 项商品的关税减让,使占全球贸易值 54% 的应税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影响世界贸易额近 100 亿美元。其成果形成了 GATT 的独立部分,即第二条“减让表”部分,为 GATT 的成立奠定了基础。

2. 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法国安纳西)

GATT 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49 年 10 月在法国安纳西举行,有 19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这轮谈判主要围绕两个方面的内容进行:一是在上一轮谈判中提供或接受关税减让的国家变更或撤销他们的减让项目,或以其他项目替代或作为补偿;二是对新加入国家以关税减让或其他方式作为加入 GATT 的“入门费”的谈判。第二轮谈判达成了 147 项双边协议,增加关税减让 5000 多项,使占应税进口值 5.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3.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英国托尔基)

GATT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50 年 9 月至 1951 年 4 月在英国托尔基举行,共 38 个国家参加。其主要内容还是关税减让,谈判共达成关税减让协议 150 项,涉及商品 8700 多种,使应税进口额占 11.7%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5%。

4. 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瑞士日内瓦)

GATT 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56 年 1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由于美国国会是对代表团的限制,各国参加谈判的积极性受到影响,只有 26 个国家参加,其主要内容还是关税减让。在这轮谈判中美国只给予了 9 亿美元的关税减让,其所享受的关税减让约 4 亿美元,英国的关税减让幅度较大。这轮谈判使世界平均关税水平降低了 15%。

5. 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狄龙回合)

GATT 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60 年 9 月至 1962 年 7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由于此轮谈判是当时美国副国务卿狄龙倡议的,所以又称为“狄龙回合”。此轮谈判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讨论欧洲经济共同体建立后的关税同盟问题;第二阶段讨论各缔约方进行关税减让问题。谈判结果使全世界的关税水平平均降

低了 20%，但是农产品仍被排除在关税减让协议之外。欧洲经济共同体各国统一对外的关税也达成减让协议，关税水平平均降低了 6.5%。

6. 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肯尼迪回合)

GATT 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64 年 5 月至 1967 年 6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是由美国总统肯尼迪根据 1962 年美国《贸易拓展法》提议召开的，又称“肯尼迪回合”。此轮谈判共有占世界贸易额约 75% 的 54 个国家参加，就所有的商品进行了谈判，同时还涉及过去谈判未曾讨论过的非关税壁垒问题。谈判的结果使世界关税水平平均降低了 35%，从 1968 年起 5 年内美国工业品关税平均降低 37%，欧洲经济共同体关税平均降低 35%。

此外，这一轮谈判还取得了如下突破性进展：第一，首次讨论了非关税壁垒问题，并且由美国、英国、日本等 21 个缔约方签署了第一个单独的“反倾销协议”，在海关估价方面美国承诺废除以美国国内市场价格作为标准征收关税的制度；第二，在农产品贸易方面，降低了某些农产品的税率；第三，在发展中国家方面，GATT 新增了第四部分“发展和贸易”，其中对相互减让原则作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修改。根据第 36 条第八款的规定，“发达的缔约国对他们在贸易谈判中对发展中的缔约国的贸易所承诺的减少或撤除关税和其他壁垒的义务，不能希望得到互惠。”

7. 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东京回合)

GATT 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73 年 9 月至 1979 年 4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此轮谈判是在东京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东京宣言”决定进行的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又称“东京回合”，共有 102 个国家和地区参加(包括 29 个非缔约方)，持续 5 年多，取得的主要成果是：

(1) 关税减让和约束

本轮谈判实行既定公式削减关税，关税越高削减幅度越大，从 1980 年起 8 年内，关税削减幅度为 33%，9 个主要工业国家的制成品平均关税税率由 7% 降为 4.7%，其中，欧共体为 5%，美国为 4%，日本为 3%。发展中国家以对其进口关税实行减让和约束 39 亿美元的形式，在削减关税方面作出了承诺。此轮谈判的关税减让和约束涉及 3000 多亿美元的贸易额。

(2) 非关税协议

“东京回合”谈判在海关估价、补贴与反补贴措施、政府采购、技术性贸易壁垒、进口许可证程序等方面达成协议，修订了《反倾销守则》。此外还签署了国际奶制品协议、牛肉贸易协议、民用航空器协议等几个特殊产品协议。但以上协议属于“点菜式”承诺，即仅对签字方产生效力。

(3) 通过了对发展中国家的“授权条款”

1979 年 11 月 28 日在 GATT 召开的缔约国全体成员国年会上通过了“授